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08年7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於2008年7月7日，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提交一項申請尋求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許可，有關決定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的股份上市，以及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不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2008年7月9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駁回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基於該申請並無合理地可爭議之處，且實際上並無成功的機會。有關人士仍可能就有關駁回許可申請的裁決向上訴法庭及／或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截至今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概無香港法庭或任何其他法庭頒令限制聯交所或本公司繼續進行全球發售。不論何婉琪女士及／或 Moon Valley Inc. 會否提出上訴，及不論何婉琪女士及／或 Moon Valley Inc. 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會否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其他申索，或於香港法院或澳門法院展開可能尋求反對全球發售或就籌備或達致全球發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任何其他訴訟，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仍有意繼續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08年7月16日開始買賣，惟受限於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獲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

成功申請人仍可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截止日期前撤回其申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自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招股章程起，概無重大變動及重大的新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香港，2008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